

《宣導事項》

各機關學校避免因取得不實發票核銷誤觸法網，請注意取得憑證核銷之合法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「洗錢防制法」將逃漏稅的行為納入洗錢的前置犯罪，也就是說”逃漏稅行為”即依「稅捐稽徵法」第 41、42 及 43 條第 1、2 項裁罰者，除了構成逃漏稅罪外，另外也構成洗錢罪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除了配合加強付款憑單匯款資料審核以外，對於廠商提供的請款憑證，注意避免因取得不實統一發票，涉及逃漏稅行為，誤觸洗錢防制法，另提醒業務承辦人可經由下列方式，防止取得虛設行號開立之不實發票：

(一)確認並保留實際交易人的身分資料（例如名片或提示之資料），並確實瞭解交易對象的經營狀況。

(二)對於平時往來之廠商，可以建立廠商名冊並隨時更新資料庫，以便即時核對廠商提供之憑證及匯款資料正確性。

(三)對於非經常交易或有疑慮的廠商，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的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
(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Init.do>)，

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的公示資料查詢系統
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18W/VIEW/24>)，查詢廠商登記狀況、營業項目及發票開立情形等資料。

(四)廠商提供統一發票請款時，承辦人員請確認發票應為實際交易對象開立，再辦理動支付款。

(五)妥為保存交易相關資料，例如估價單、訂貨單、送貨單或驗收單、合約書等單據；付款時建議以匯款方式，或以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，以利付款流程查證；若因情況特殊而以現金支付者，建議由領款人在簽收資料上簽名蓋章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，作為購買事實之佐證。

三、倘若承辦人員取得不實統一發票，請檢具相關資料通報國稅局，以自我保護，免於觸法。